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 海保降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将2023 年7月3日审议通过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目前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5 亿元募集资金 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